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24,316,07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0.30%。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6 月 1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流通权做出的对价安排为：

（1）股份

在对价方案经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山集团”）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支付 855.14 万股股份，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得中国南山集团支付的 1 股股份。

（2）现金

在对价方案经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中国南山集团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支付 9834.11 万元现金，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得中国南山集团支付的 11.5 元现金。

（3）认沽权利

中国南山集团向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免费派送 8 份认沽权利：在本项认沽权利存续期内（即：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最后五个交易日之前的一个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除中国南山集团以外），在之后五个交易日内，每份认沽权利赋



予权利持有人可以 13.00 元/股的价格向中国南山集团出售 1 股深赤湾 A 股股票的权利(即每持有 11 股流通 A 股可以出售 8 股)。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4 月 24 日,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6 年 5 月 30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中国南山集团	<p>法定承诺</p> <p>中国南山集团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p> <p>中国南山集团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前述承诺期满后,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的深赤湾股份, 出售数量占深赤湾股份总数(特指不含 B 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p>	履行完毕。
	<p>特殊承诺</p> <p>分红承诺: 深赤湾将保持一贯的、稳健的分红政策, 中国南山集团承诺, 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分红议案, 2006 年、2007 年每年的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0%, 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p>	履行完毕。 2006 及 2007 年度分红比例为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60% 和 50.02%。
	<p>增持承诺: 为避免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价的非理性波动, 增加投资者的持股信心, 同时进一步巩固中国南山集团绝对控股地位, 在深赤湾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二个月内, 中国南山集团拟在不超过 13.00 元/股的前提下, 从二级市场增持 940.654 万股(即股改方案实施后的全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9406.54 万股的 10%)深赤湾流通 A 股股份。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 中国南山集团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在上述时间内出售, 则全部所得归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所有。</p>	履行完毕。 因公司 A 股股价在承诺期间未曾低于 13.00 元/股, 中国南山集团在如上承诺期限内未买进公司相关股份。
	<p>激励机制: 为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 激励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 使公司管理层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统一, 中国南山集团承诺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合适时机将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赤湾股东大会委托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p>	履行完毕。 已于 2009 年 3 月向深赤湾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关于制定并实施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报告》, 并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深赤湾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报告, 并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p>履约担保函: 中国南山集团承诺: 在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 将取得深交所认可的金融机构对认沽权利行权所需资金提供的足额履约担保函。</p>	履行完毕。



<p>维持上市地位：中国南山集团承诺，深赤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主要是为解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并不以终止深赤湾股票上市为目的，如因为认沽权利行权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中国南山集团承诺将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实施维持上市地位的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履行完毕。</p>
--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19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 324,316,0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30%。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中国南山集团	324,316,070	324,316,070	100%	101.21%	50.30%	无
合计	324,316,070	324,316,070	100%	101.21%	50.30%	无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24,316,070	50.300%	-324,316,07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92,842	0.045%		292,842	0.045%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24,608,912	50.345%	-324,316,070	292,842	0.04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40,473,735	21.787%	+324,316,070	464,789,805	72.08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79,681,083	27.868%		179,681,083	27.868%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20,154,818	49.655%	+324,316,070	644,470,888	99.955%
三、股份总数	644,763,730	100%		644,763,73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南山集团	370,802,900	57.51	46,486,830	7.21	324,316,070	50.30	不适用
合计	370,802,900	57.51	46,486,830	7.21	324,316,070	50.30	不适用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6月30日	1	23,243,415	3.6
2	2008年6月5日	1	23,243,415	3.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深赤湾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有关承诺。深赤湾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山集团没有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山集团承诺：如果中国南山集团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深赤湾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中国南山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深赤湾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 1、中国南山集团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2、公司不存在对中国南山集团的违规担保情况；
- 3、中国南山集团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4、中国南山集团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所有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